

附件 2

《中卫市规章制定程序规定》修改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中卫市规章制定程序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以中卫市人民政府令第 1 号公布，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该《规定》施行以来，对规范我市政府立法活动、健全政府立法制度、提高政府立法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依法治国的深入推进，政府立法工作面临新的形势和任务。党的十九大、二十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强立法工作提出了新要求；2023 年 3 月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对设区的市的立法权限作出新规定；2018 年 5 月国务院对《规章制定程序条例》进行了修订，2024 年 11 月《法规规章备案审查条例》施行，均为设区的市政府立法程序提供了新的上位法依据。2023 年 2 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规定》施行，为设区的市开展政府立法工作提供了细化参考。为维护国家法治统一，与上位法相衔接，将我市在政府立法实践中积累好的经验和做法通过修改《规定》予以固化，进一步健全我市政府立法体制和程序，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有必要对立法程序进行修改。

二、修改的总体思路和工作过程

在修改过程中，主要把握了以下原则：**一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加强党对政府立法工作的领导。**二是**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新施行的《法规规章备案审查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规定》，在公开征集意见、立法审查、立法审议、评估和清理等主要制度安排上与上位法相衔接。**三是**总结近年来的立法经验和做法，将我市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实践成果通过修改规章予以固化。**四是**保持总体框架稳定，根据实践发展有必要修改的，予以修改。

按照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安排，我们于 5 月份启动修改程序，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成立工作小组，明确责任人员和时限进度。**二是**认真学习研读新修改和新施行的法律法规，明确修改的基本原则和重点内容。**三是**根据上位法的规定，对拟修改的内容组织小组成员逐条研究讨论，并借鉴其他省市的有益做法和经验，形成征求意见稿。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修改立法原则和政府、主管部门职责。**一是**修改第一条，在《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后面增加“等法律法规规章”。**二是**修改第四条，将“实施细则”“实施办法”删除。**三是**修改第五条，明确市人民政府组织领导全市政府立法工作；县（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立法草案的起草等工作；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全市政府立法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指导

以及审查等工作。**四是**修改第六条，明确全过程人民民主、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等具体原则。

（二）修改立项、起草、审查等阶段的机制和程序。

1.立项。一是修改第十条，将立法权限范围调整为“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十一月底前”修改为“第三季度”、“下年度”修改为“下一年度”；对立项申请的说明进行细化；**二是**增加一条，明确公开征集立法项目建议及其方式和时限。**三是**修改第十一条，明确立法项目建议应当进行评估论证，邀请专家、学者参与论证。**四是**修改第十二条，将“制
定项目”、“调研项目”修改为“审议项目”、“调研论证项目”。**五是**修改第十四条，明确年度立法计划执行中因客观原因个别项目需要调整的，起草单位应当及时提出书面意见，报请市人民政府决定。

2.起草。一是修改第十五条，明确立法草案牵头起草部门。**二是**增加一条，明确专业性较强的立法草案可以吸收专家参与起草或委托起草。**三是**修改第十六条，明确起草部门、市司法行政部门职责。**四是**删除第十八条。**五是**修改第十九条，明确起草立法草案应当深入调查研究，网络公开征求意见及其期限。

3.审查。一是修改第二十四条，明确审查立法草案送审稿的主要方面。**二是**修改第二十五条，明确立法草案送审稿可以缓办或者退回起草单位的主要情形。**三是**修改第二十六条，明确立法草案送审稿可以通过网络、报纸等途径公开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

及其期限。**四是**修改第二十七条，明确立法草案送审稿涉及重大利益调整或存在重大意见分歧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进行论证咨询及其形式。**五是**删除第二十八条。**六是**修改第二十九条，明确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认真研究各方面意见，会同起草单位进行修改，形成立法草案及其说明；立法草案及其说明报请审议前，起草部门应该将立法相关情况报告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4.决定和公布。**一是**修改第三十二条，明确审议立法草案时，由市司法行政部门作说明，也可以由起草单位作说明。**二是**修改第三十三条，明确立法草案经审议通过后，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进行修改，形成草案修改稿，报请市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三是**修改第三十五条，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四是**修改第三十六条，明确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情形。**五是**增加一条，明确自政府规章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起草单位应当通过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解读及其方式。

5.解释和备案。修改第三十七条，明确规章解释由规章起草部门或者实施机关提出解释意见，经市司法行政部门参照立法草案审查程序审查，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6.评估和清理。**一是**修改第三十九条，明确由市人民政府可以组织起草单位或者实施机关对有关规章或者规章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立法后评估工作应当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二是**删除四十条至第四十四条。**三是**增加一条，明确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面深化改革、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规定，采

取即时清理、专项清理等方式组织开展规章清理工作。

（三）对部分条文中的有关表述作统一规范。

1.将原规定中的“市政府法制机构”修改为“市司法行政部门”，具体涉及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将原规定中的“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修改为“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具体涉及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

3.将原规定中的“规章草案”修改为“立法草案”，具体涉及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4.将原规定中的“规章草案送审稿”“规章送审稿”修改为“立法草案送审稿”，具体涉及第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